

债券代码：188204

债券简称：H21 宝龙 3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99,940,019.80 元（因根据购回分配方案对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获配数量进行舍尾取整处理，标的债券实际购回总金额与购回总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79,733 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31,670 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39.76%（精确到 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4,750,500.00 元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 H0 宝龙 04、H19 宝龙 2、H21 宝龙 1、H21 宝龙 2、H21 宝龙 3、H 宝龙 B1 等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

（以下简称“本次购回”）。本次购回登记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一、本次购回申报情况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本次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标的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次购回实施前，本期债券托管数量为 469,411 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79,733 手（797,330 张），债券面值为 79,733,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标的债券购回申报面值总计为 1,676,489,251.60 元，依据购回方案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为 39.76%（精确到 0.01%）。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为 31,670 手（316,700 张），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 4,750,500.00 元人民币。本次购回的债券完成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437,741 手。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手）	购回成交数量（手）	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元）	拟申请撤销登记数量（手）
188204	H21 宝龙 3	79,733	31,670	4,750,500.00	48,063

本次购回登记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购回资金。

（三）本次公司购回的“H21 宝龙 3”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103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05 室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债券代码：175613

债券简称：H21 宝龙 1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99,940,019.80 元（因根据购回分配方案对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获配数量进行舍尾取整处理，标的债券实际购回总金额与购回总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311,319 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123,635 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39.76%（精确到 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17,617,987.50 元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 H0 宝龙 04、H19 宝龙 2、H21 宝龙 1、H21 宝龙 2、H21 宝龙 3、H 宝龙 B1 等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

（以下简称“本次购回”）。本次购回登记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一、本次购回申报情况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本次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标的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次购回实施前，本期债券托管数量为 999,169 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311,319 手（3,113,190 张），债券面值为 295,753,05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标的债券购回申报面值总计为 1,676,489,251.60 元，依据购回方案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为 39.76%（精确到 0.01%）。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为 123,635 手（1,236,350 张），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 17,617,987.50 元人民币。本次购回的债券完成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875,534 手。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手）	购回成交数量（手）	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元）	拟申请撤销登记数量（手）
175613	H21 宝龙 1	311,319	123,635	17,617,987.50	187,684

本次购回登记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购回资金。

（三）本次公司购回的“H21 宝龙 1”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103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05 室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债券代码：175995

债券简称：H21 宝龙 2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99,940,019.80 元（因根据购回分配方案对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获配数量进行舍尾取整处理，标的债券实际购回总金额与购回总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750,000 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298,200 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39.76%（精确到 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44,730,000.00 元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 H0 宝龙 04、H19 宝龙 2、H21 宝龙 1、H21 宝龙 2、H21 宝龙 3、H 宝龙 B1 等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

（以下简称“本次购回”）。本次购回登记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一、本次购回申报情况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本次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标的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次购回实施前，本期债券托管数量为 1,494,878 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750,000 手（7,500,000 张），债券面值为 750,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标的债券购回申报面值总计为 1,676,489,251.60 元，依据购回方案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为 39.76%（精确到 0.01%）。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为 298,200 手（2,982,000 张），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 44,73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购回的债券完成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1,196,678 手。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手）	购回成交数量（手）	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元）	拟申请撤销登记数量（手）
175995	H21 宝龙 2	750,000	298,200	44,730,000.00	451,800

本次购回登记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购回资金。

（三）本次公司购回的“H21 宝龙 2”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103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05 室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